##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2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现就顾靖超委员提出的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 一、依法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批复实施,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并明确要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湖及岸线利用应当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各方面,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颁布施行《宁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出台《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规范规划实施,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空间保障。
- 二、规范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的通知》,严格落实自治区划定的黄河宁夏段河道管理范围及管控政策,控制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批准

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印发《关于主动服务规划用地选址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统筹配置重点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在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提前协调空间布局矛盾,落实管控要求,保障包括全区河湖建设在内的各类重点建设用地需求。组织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以"人巡"为基础、"技巡"为辅助,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执法巡查1899次,扎实开展各类执法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三、完善生态保护修复顶层设计。落实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及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实施方案,印发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分级保护、分类治理、分区修复机制措施,布局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完成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中期评估,优化调整规划指标及工程设置。出台5项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标准,完善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全区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督导机制。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四、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发挥省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机制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修复小组职能,逐年细化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建立项目清单,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协调组织和指导督促相关厅局和市、县(区)谋划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单要素生态治理向一体化保护修复转变,推动项目优质高效实施。2020年以来,全区已启动实施项目608个,累计投入资金164.11亿元,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95.45万亩,营造林545.3万亩,治理退化草原102.07万亩,保护修复湿地38.16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46平方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1.5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9%,湿地保护率稳定在29%,水土保持率达到77.72%。遴选发布首批自治区生态修复治理典型案例,10个生态修复项目成功入选。

五、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完成,累计投入资金 61.38 亿元,实施 8 大类 173 个项目,27 项绩效目标全面达成。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被列入十大中国特色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首批优秀"山水"工程典型案例。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报成功,获得中央财政 20 亿元资金支持,103 个子项目已开工101 个,项目施工总体进度为 70.29%,完成保护修复面积 7.67 万公顷。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面完成。成功申报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3 亿元。贺

兰山镇北堡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典型经验入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2024 年》《2024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在浙江安吉召开的首届自然资源与生态文明论坛上发布,并被《地球》杂志刊发。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持续加强规划管控引领,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管理办法,推动落实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快组织实施六盘山"山水"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等重大项目,谋深谋细罗山区域"山水"工程,着力推动河湖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17日

(联系人:沙向明,联系电话:5059603)

抄送: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